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李秉螢  
代 理 人 陳俊成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蕭越華  
陳怡君  
陳建富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8 代 理 人 許智傑

09 債 權 人 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許振豐

12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秉瑩自民國114年6月18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  
15 程序。

1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7 理 由

18 一、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19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聲請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之  
20 債務人，以本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為限；消費者依本條  
21 例所清理之債務，不以因消費行為所生者為限，消費者債務  
22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與消債條例施行細則  
23 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24 償之虞者，得依消債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  
25 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  
26 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27 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  
28 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  
29 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  
30 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  
31 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

01 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  
02 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  
03 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  
04 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05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06 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李秉螢前向本院聲請債  
08 務清理之調解（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7號），惟因聲請人  
09 無法負擔債權人提出之清償方案，致調解不成立，爰聲請更  
10 生等語。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主張其目前在以打零工維生，並無固定工作地點，然  
13 確未從事營業活動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民國111及112年度  
14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收入切結書、勞保被保險人  
15 投保資料表（見司消債調卷第25-27頁、第29-32頁）在卷可  
16 佐，堪認聲請人確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消費者而有該  
17 條例之適用。

18 (二)聲請人於113年10月8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嗣經本院於11  
19 3年11月13日進行調解，而未能成立等情，有聲請狀、本院  
20 民事庭調查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稿等件附卷可憑（見司  
21 消債調字卷第9頁本院收文日期戳、第115-117頁），並經本  
22 院調取前揭卷宗核閱屬實，足認聲請人聲請更生合於前揭前  
23 置調解之程序要件。

24 (三)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清冊記載債權總金額為102萬8,728元，  
25 而本院斟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  
26 報告回覆書及各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可認聲請人之實際無  
27 擔保債務至少如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  
28 26萬2,442元、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債權額88萬  
29 9,305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4萬9,054元、  
3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32萬4,850元、台新  
31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43萬7,185元、元大商業銀行

01 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19萬5,245元、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  
02 有限公司債權額35萬8,840元、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債權額7萬0,998元（見司消債調卷第55頁，本院卷第81頁、  
04 第95頁、第109頁、第119頁、第135頁），合計金額為258萬  
05 7,919元，未逾首揭債務總額不得逾1,200萬元之限制。

06 (四)又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僅餘1,944  
07 元，存款亦不足千元，且查無其他可供變價之財產，不足清  
08 償前述債務，有聲請人提出之全球人壽保單投保證明、南山  
09 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聲請人之基隆新豐街郵局存摺  
10 內頁交易明細、土地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內頁交易明細、  
11 臺灣銀行綜合存款存摺內頁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87-211  
12 頁）、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查詢日  
13 期：113年8月13日；見司消債調卷第23頁）在卷可參。而聲  
14 請人陳報其目前每月薪資收入平均約為2萬8,000元，於本院  
15 調查程序則陳稱其現今每月約為2萬8,000元至3萬元不等，  
16 有前揭收入切結書、本院調查筆錄在卷可稽（見司消債調卷  
17 第29頁、第181頁），本院亦查無聲請人所述不實之處，爰  
18 以上開數額之平均值為據，認其每月平均收入為2萬9,000  
19 元。至於聲請人雖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9,100元  
20 （見司消債調卷第14頁），然未據舉證以實其說，即難採  
21 據。爰此，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債務人  
22 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  
23 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之意旨，計算其個  
24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是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度臺灣  
25 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5,515元計算加以計算，聲請人  
26 目前個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為1萬8,618元（計算式：1  
27 萬5,515元 $\times$ 1.2【倍】=1萬8,618元）。

28 (五)從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  
29 每月僅尚餘1萬0,382元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2萬9,000元  
30  $-$ 1萬8,618元=1萬0,382元），衡酌其前揭債務合計至少為  
31 258萬7,919元，聲請人至少需250月（無條件進位法計）即2

01 0年10月，方能清償完畢。而聲請人為69年次之人，現年45  
02 足歲，距離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餘20年，於此期間是否  
03 能持續從事前揭工作而保有相當收入，尚不可知，另慮及通  
04 貨膨脹、物價波動及不斷增生之金融機構利息、違約金等因  
05 素，足認聲請人每月需還款之金額合計遠高於上開債務總  
06 額，恐需更長之期間方得完全清償其債務。從而，本院於審  
07 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後，認  
08 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  
09 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  
10 之必要。是以，本院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  
11 務。

12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現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13 虞，又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  
14 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  
15 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16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  
17 許。又本件聲請人更生既經准許，併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  
18 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9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禁止貪圖享受、節制慾望，避  
20 免支出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之不必要花費，並提出足以為債權  
21 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供為採擇，俾免更  
22 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  
23 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  
24 時，亦應依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  
25 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  
26 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

27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8 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逸群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顏培容